

# 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

## 要 报

2015 年第 8 期

(总第 31 期)

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0 日

---

※ 建设“三位一体”新农合体系，实现农业第二次飞跃

# 建设“三位一体”新农合体系 实现农业第二次飞跃

习近平总书记 2005 年在浙江省提出了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农民专业合作“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村合作体系思想，本课题通过“三位一体”合作机制的研究，提出基于习近平“三位一体”思想建设新型农村合作体系的思路与路线图。“三位一体”体系要侧重于与农民个体的直接联系。需要注意合作社的信用风险，注意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合作社关系的“2+1”治理模式。“三位一体”新农合体系建设要分“农合联——合作社——农协”三步走。

## 一、推进“三位一体”新农合体系的思路

回顾建国 60 多年的历程，毛泽东、邓小平、习近平三位共产党的领导人对我国的农村改革发展道路进行了艰难的探索，人民公社、土地责任制、三位一体是他们探索的里程碑。1990 年 3 月邓小平在谈到农业问题时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第二个飞跃，是发展适度规模和集体经济，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邓小平提出的第一个飞跃已成历史，第二个飞跃蓄势待发，怎样以适当方式强化“统”的一面？习近平总书记 2005 年在浙江省提出了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专业合作“三位一

体”的新型农合思想并进行了工作部署。

进一步改革势在必行，出路在于把当年的“两权分离”发展成为“三权分离”，即在保留农村“两权分离”不变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进行分离，实现土地承包权的流转。农户和合作社背景的土地承包权流转，一靠股份制，二靠合作制，但是股份制、合作制各有利弊，可行的方法是股份合作制，而农企的土地承包权流转一般采用租赁制。课题组对瑞安市的调查发现，农产品的产出率不仅是土地规模的函数，而且与金融、劳动力、流通、科技等生产要素变量有重要关联。“三位一体”合作体系的优越性与生命力正在于对股份合作制的适应以及对股份制、合作制以及租赁制的兼容。它沟通、协调、整合现有涉农资源，实现资本市场、行政体系与农村合作体系的相互补充。

“三位一体”合作体系着眼于农村整体发展，区域特征强于行业或职业特征，它承认现有各类合作组织利益格局，但侧重于与农民个体的直接联系。有了广大普通农民会员的参与与授权（即使是形式上的），农协就有法理基础去整合与控制供销社、信用社甚至农业龙头企业。在“三位一体”农合体系构架下，不仅实行生产、金融、流通三重功能的一体化，还实行村、乡、县三级合作体系的一体化以及经济组织、群众团体与半官方管理机构的一体化。

“三位一体”农合体系内部实行会员分级分类制度，浙

江省历经7年多的实践表明，各级各类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户、农业龙头企业都成为农协会员，获得资金、技术、法律方面的支持，农村土地、劳动力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基层供销社全部改组整合融入农协，回归合作制和服务“三农”的本质；信用社（信用联社、农合行或者农商银行）的社员（或者股东）全部加入农协，与此同时，通过农协托管持股信用社（信用联社或者农合行），形成产权关系，信用社（信用联社或者农合行）又依托农协开展联保、担保、反担保、信用评级等金融活动，实现信用风险控制和发展农村金融的一举两得。

## 二、推进“三位一体”新农合体系的对策

### （一）转变政府农口管理职能。

政府涉农部门各自为政的现象非常突出，有些涉农部门热衷于利用行政乃至立法手段扩充寻租空间和势力范围，以往在农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时，往往不是把转变职能放在第一位，而是把精简了多少人员和机构作为衡量标准，形成“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政府的农业局、科技局等农口管理机构应逐步把政策与农业技术推广职能剥离出来，让“三位一体”农合组织作为农民发展需求统筹和承接政府劳务委托的统一平台，从农民内生需求出发，实施农业政策与农技推广。政府根据政策与推广绩效给予相应的经济报酬。

## （二）大力发展基层“三位一体”合作社。

这其实是农民合作组织内部三项功能如何拓展的问题。“三位一体”的核心是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目前，农民合作组织在推进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相对薄弱的是信用合作。为此，要积极开展资金互助，按照“组织封闭、对象封锁、上限封顶”的原则成立资金互助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允许专业合作社发展信用合作”，这为发展“三位一体”合作社提供了政策保障。当然，特别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注意“三位一体”合作社的信用风险；二是注意推行农村村级社区的党支部、村委会以及“三位一体”合作社的“2+1”治理模式。

## （三）成立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农合联”）。

盲目地实施“三位一体”容易形成只注重“一体”的“超级部门”。首先应该大量发展基层“三位一体”合作社，然后成立“农合联”，自下而上，形成倒逼机制，条块分割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三位一体”农协的制度变迁成本就比较低。“农合联”作为“三位一体”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其资金互助会的管监机构。为了回避资金互助会的“道德风险”，要求农村信用社（有的已改为农村合作银行或者农村商业银行）为资金互助会提供资金托管业务，规定资金互助会运行“见账不见钱”，将资金互助会的风险准备金和富余资金规口存入农村信用社，进行分项管理。活期存款根

据约定的合规支付方式支付，定期存款由双方约定期间和利息，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个生产、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农合构架。

#### （四）完善“三位一体”农合体系。

课题组认为大力发展基层“三位一体”合作社是第一步，成立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农合联”）是第二步。第一步“三位一体”合作社要多做强，但是不能够做大，因为，合作社大了，资金互助会大了，往往偏离合作制的宗旨，走向股份制的误区。在此做多做强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合联”机构和功能，让“农合联”逐步取代供销社，然后注销供销社，成立“三位一体”农协。第三步就是以发展和完善“三位一体”农协机构和功能为平台，推进整个“三农”管理机构以及农村基层政府机构的系统性重组。这可以作为“三位一体”合作体系构建的路线图。

**执 笔：**胡振华（温州大学温州人经研究中心）

---

**本期发送：**省社科联；校办、校领导；各有关部门。

---

编 辑：杨黎慧

校 对：周 领

签 发：刘玉侠

---

浙江省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编印

2015年12月20日

印发(50份)

---

联系电话：0577-86689005